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2023〕242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唐山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交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21日



唐山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规范能耗指标收储、使用、交易和监督管理，保障重大项目用能需求，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约束性资源使用权交易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17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唐山市行政区域内能耗指标的收储、使用、交易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耗指标，是指用于保障项目实施所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及煤炭消费指标（以下所称能耗指标无特殊说明，均包含能源消费指标和煤炭消费指标）。

第四条 能耗指标收储、使用、交易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精准配置、效率优先，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

第五条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唐山市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

理全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和交易工作，负责制定收储交易实施细则及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唐山市统计局负责配合做好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用能单位能耗的核定工作。

市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唐山市能源消费权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储公司”）受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能耗指标交易的信息提供、咨询服务，办理交易业务等工作。

第二章 能耗指标收储

第六条 收储范围

能耗指标分为非市场化能耗指标和市场化能耗指标两类。

（一）非市场化能耗指标：省下达市级和不需市级等（减）量替代的能耗增量指标。

（二）市场化能耗指标：用能单位形成的能耗减量指标，原则上形成的能耗减量指标应在 3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具体包括：用能单位因破产、淘汰关闭、退城搬迁、整合重组、装备升级、上大压小、节能技术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等形成的可由收储公司收储的能耗减量指标。

第七条 收储方式

（一）非市场化能耗指标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储。

（二）市场化能耗指标，在指标有效期内，经用能单位提出申请，可由收储公司以 20 元/吨价格进行收储。

（三）国家或省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照国家或省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储资金筹措

市场化能耗指标有偿收储资金由收储公司自行解决。

第三章 能耗指标使用

第九条 使用范围

使用市级收储能耗指标的新建项目，能效标准应达到能效基准水平或准入值（有明文规定须达到能耗标杆水平或先进值的从其规定），使用范围包括：

（一）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的项目和列入国家、省规划布局的项目。

（二）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

（三）围绕转方式、调结构实施的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

（四）保民生、节能减碳和环境保护类项目。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我市政策的项目。

第十条 使用方式

（一）申请统筹配置取得。

(二) 市场化协定交易取得。

(三) 市场化竞价交易取得。

第十一条 使用价格

(一) 统筹配置类

1.确定交易基准价格。能源消费指标交易基准价为 20 元/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指标交易基准价为 50 元/吨。后期可参照河北省用能权交易价格和我市指标供需情况，适时对我市交易基准价格进行动态调整。

2.实行差异化配置。

(1) 对能耗强度低于河北省“十四五”末平均水平的新上项目，执行基准价格。

(2) 对能耗强度高于河北省“十四五”末平均水平，但低于唐山市“十四五”末平均水平的新上项目，在基准价格基础上溢价 10%。

(3) 对能耗强度高于唐山市“十四五”末平均水平，但低于唐山市“十三五”末平均水平的新上项目，在基准价格基础上溢价 30%。

(4) 新上“两高”项目或能耗强度高于唐山市“十三五”末平均水平的新上项目，在基准价格基础上溢价 50%。

(二) 协定交易类

由交易双方在收储公司协助下按照双方协定价格进行交易。

(三) 市场竞购类

在基准价格基础上，由项目建设单位竞价决定。

第十二条 需有偿使用能耗指标项目

新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用电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所有用煤项目（用煤指使用原煤、洗煤和煤制品），在进行节能审查前需先行取得能源及煤炭消费指标，否则不予受理节能审查。

第十三条 可无偿使用能耗指标项目

（一）居民供暖以及公益类的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民生保障类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煤及以下），可无偿取得能源消费指标（煤炭消费指标除外）。

（二）热电联产项目，在无偿取得城镇居民集中供暖能源消费指标（不包括煤炭消费指标）的基础上，其余不足的能源消费指标应通过购买取得。

第四章 能耗指标交易

第十四条 交易申请

项目所在地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使用能耗指标申请，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收储公司组织对拟用能项目进行核查评估论证，符合使用条件的由收储公司依程序办理交易手续。

第十五条 交易确认

能耗指标交易应通过收储公司进行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转让和出售能耗指标。能耗指标交易后由收储公司以确认函的形式进行确认。

第十六条 交易指标监管

(一)用能单位取得的能耗指标,自相关凭证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

(二)用能单位通过等(减)量替代取得的能耗指标,有效期内取消使用的,可依法依规赠与或转让,亦可由收储公司按原使用价格收回。

(三)用能单位不需要等(减)量替代而直接取得的能耗指标,有效期内取消使用的,由收储公司按原使用价格收回。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主动出售能耗指标的用能单位项目获得能耗指标。

第十七条 交易资金清算

用能单位按预购能耗指标量向收储公司缴纳指标预购款,待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批复,并在正式开工后一个月内,按批复能耗指标量进行清算。

第十八条 市场化交易服务费及溢价收入管理

收储公司参照《河北省用能权、用煤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省管理办法调整的,依据新管理办法执行)收取交易服务费,主要用于收储公司日常运营支出和平台能力建设。收储公司交易市场化能耗指标获得的溢价收入,主要用于全市能耗指标的规划

编制、科学统筹、深度挖潜、优化配置、核查论证以及能耗指标预算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非市场化交易资金管理

用能单位缴纳的非市场化能耗指标使用费，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可统筹用于支持本地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助力节能降碳减污及实施循环化改造等相关支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能耗指标收储和交易工作，指导收储公司建立用能登记和总量动态管理档案。

第二十一条 市发改、财政、统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强对能耗指标收储和交易的监管，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可以向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组织、管理和实施能耗指标收储和交易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用能单位信用档案，经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的，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进入“十五五”时期，能耗强度遵从“十五五”时期省、市能耗强度目标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施能耗指标收储及使用后，不免除相关单位应承担的节能、削煤任务目标等法定义务（破产、淘汰关闭单位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